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哈马国政府 关于巴哈马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哈马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发展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之间领事关系的共同愿望，就巴哈马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巴哈马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巴哈马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馆及其领事官员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三、双方应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友好地处理两国间的领事事务。

四、本协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纽约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秦华孙

(签 字)

巴哈马国政府

代 表

穆 尔

(签 字)